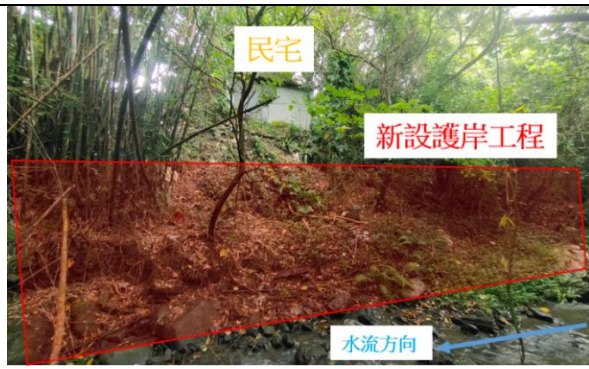


E01 生態評估人員/民眾參與意見紀錄表

編號：02
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陳映均 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	填表日期	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參與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地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參與日期	民國 111 年 10 月 2 日
參與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角色	
張怡	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	在地環境NGO	
余楊新化	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	在地環境NGO	
劉川	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退休人員/鳥類專家	在地環境NGO	
蔡靜薇	荒野保護協會	在地環境NGO	
郭盈蘋	荒野保護協會	在地環境NGO	
黃采文	荒野保護協會	在地環境NGO	
李杰熹	荒野保護協會	在地環境NGO	
余澤遠	荒野保護協會	在地環境NGO	
何宣慶	海生館	生態研究學者	
李政璋	東峰生態顧問企業社	生態研究學者	
潘秀蘭	在地居民	在地居民	
陳映均	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/經理	生態檢核團隊	
黃雅蘭	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/專案調查	生態檢核團隊	
顏士傑	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/專案調查	生態檢核團隊	
意見摘要	處理情形回覆 陳映均(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) 顏士傑(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)		
本案「加都魯溪支流整流工程」經現勘後,計畫分成兩處施作工區(參考以下圖說) 一工區:下游溪岸左岸整治(小支流匯流點起至道路箱涵及部分小支流溪岸) 二工區:上游民宅後方溪岸右岸整治 本案計畫就兩工區既有護岸設施(原有砌石或混凝土護岸)、涵箱等修繕補強及新設保護性護岸工程。			



<p>1. 應先釐清民宅的合法性?即便是林班承租戶,如不是合法建物的話,何須花費公帑為其保護呢?</p>	<p>1. 這部分需要再請林管處調閱詳細圖資確認,可能為私有土地或承租地,該區域地界不明確,可能還需要鑑界。經林管處討論後,以確認先暫緩處理,待確認後再議。</p>
<p>2. 需要釐清地界到什麼位置,若屬林班地範圍,如果沒有災害疑慮,應該可以讓野溪維持天然狀態。有過去的災害資料及照片也麻煩林管處提出。</p>	<p>2. 現場沖刷痕跡明顯,未來有災害疑慮。</p> 
<p>3. 現場植被相穩定,河道兩旁樹木已有胸徑超過10公分眾多,代表經過88風災及歷年颱風大雨侵蝕,並無重大破壞,沖刷也不明顯,在現地觀察及歷史災害來看,並無明顯之災害。大型機具擾動後反而破壞現場穩定性,維護自然狀況必比人為整治還安全,反對施作工程。</p>	<p>3. 沖刷的痕跡算是明顯了,這部分在下游段相當明顯,據陳情人表示,豪雨時水會溢淹到路面上,影響行車安全。箱涵上游側的左岸確實有其保護之必要。此部分會再提供相關之災害照片。</p>
<p>4. 河道水路已經穩定多年,且徑粒大,塊石分佈均勻,不宜用人為整治,應該維持自然狀態,該地因集水面積不大,且河流走向相當直行,故陳情工寮會遭遇大雨水侵蝕機率極微。</p>	<p>4. 目前工寮工區暫時不會處理。</p>
<p>5. 河道兩旁自然護岸居民皆有種長枝竹來保護土堤崩落,不宜清除。</p>	<p>5. 在過去的村落中,確實會利用長枝竹作為建築所用,定期採收竹子,可以避免竹叢過剩而枯老,傾倒而堵塞河道。但隨著混凝土的盛行,多已無利用長枝竹,在許多偏遠聚落常見此問題,有人照顧的竹林確實可以保護土堤,但沒人維護時,傾倒的竹叢容易在</p>

	豪雨時，造成溪水溢淹問題。
6. 下游段關鍵點為Y字路下方箱涵堵塞的問題，應針對箱涵改善即可。看能否更改箱涵形式，增加通水斷面。或是將堵塞的箱涵孔清開，但該處明顯是堆積的位置，往後仍然會再堵塞。	6. 要改善箱涵形式的話，可能會有職權上的問題，道路箱涵應為鄉公所建設管轄，應由他們改善，施工期間要協助清淤是可行的，但後續的維管仍須回歸鄉公所的職權。
7. 以現場河道兩旁植被根系，經歷那麼多次颱風大雨，被水侵蝕狀況而言，是屬於自然侵蝕且不嚴重。陳情人的災害圖，因當地潘小姐說淹水並不是那個涵洞橋，而是她家前面的涵洞橋	7. 後續會再聯絡潘小姐，確認災害位置是否位於林班地，若屬林班地，則林管處可以協助處理。

說明：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、生態影響等。
2. 紀錄建議包含關注議題，如特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出現之季節、環境破壞等。
3. 民眾參與紀錄須依次整理成表格內容
4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